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8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1月生猪销量23.81万头(其中商品猪20.89万头,仔猪2.92万头),2021年11月生猪销量9.36万头(其中商品猪8.30万头,仔猪1.06万头),同比上升154.38%,环比上升14.31%;销售收入合计58,622万元,同比上升255.03%,环比下降1.34%。

2022年1-11月累计生猪销量186.95万头,(其中商品猪163.14万头,仔猪23.81万头),2021年1-11月生猪销量141.71万头(其中商品猪79.37万头,仔猪62.34万头),同比上升31.92%;销售收入366,069万元,同比上升56.5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环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生猪产能逐步释放,肥猪出栏增加。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购买理财产品的需要,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44050172865109333888)、(账号:638010100148688388)、(账号:638010100116988818)。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账号:44050172865109333888)、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38010100148688388,638010100116988818)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50172865109333888
2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148688388
3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8010100116988818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报告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2-046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持有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744,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远东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388,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49%,占公司总股本的4.71%。

2022年12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远东控股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对质押给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356,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质押登记解除时间	2022年12月2日
持股数量(股)	7,744,000
持股比例(%)	5.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388,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1

本次解除质押后,远东控股将根据其发展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远东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以及2022年5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天通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中证天通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拟委派姜长龄先生、易厚震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虎先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因中证天通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姜长龄先生、龚昊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翔先生为项目质量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龚昊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8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9年,2013年至今为长城军工、内蒙华电、钧达股份等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2022年开始为四方股份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翔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10月入职中证天通从事审计工作,2016年1月至今从事质量管理及项目复核工作,负责过佛山照明、国星光电、众信旅游、盛屯矿业、贵州益佰、融捷健康、新纶科技、得润电子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质量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诚信及独立情况

(一)诚信记录

龚昊先生、陈翔先生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独立性

龚昊先生、陈翔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2-060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李聚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聚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李聚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聚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聚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聚文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15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布洛氢可酮片申报生产获得受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布洛氢可酮片申报生产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布洛氢可酮片

二、剂型:片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CYHS2201953国、CYHS2201954国。

布洛氢可酮片是由具有中枢镇痛作用的阿片类药物氢可酮与具有外周作用的抗炎镇痛药布洛芬组成的复方制剂,用于缓解急性疼痛,在替代治疗(例如非阿片类药物)不足、需要使用阿片类药物治疗情况下使用。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显示,国内目前暂无布洛氢可酮片生产上市,也无相关产品获批进口。截至目前,宜昌人福该项目累计投入约为人民币2,000万元。

布洛氢可酮片申报生产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评审批,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133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900,000股

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64元/股

2022年12月5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94元/股调整为1.64元/股,并将1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0股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2019-082)。

4.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19-088)。

5.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9年12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34,727,228股。

8.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袁仲雪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拟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袁仲雪及袁嵩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附条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9.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4元/股调整为1.94元/股,并将袁仲雪、袁嵩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25,227,228股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袁仲雪已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袁仲雪、袁嵩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除袁仲雪及袁嵩外,剩余激励对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共32,85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国曦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山东国曦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6日上市流通。

11.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共31,950,000股,占当时公司股本的1.6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2月16日上市流通。

12.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共32,85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国曦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山东国曦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3.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94元/股调整为1.64元/股,并将1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做注销处理。	根据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2,965,471.12元,较2018年增长96.51%。公司2021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标准系数分别为100%和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一名人员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除一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外,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

三、2019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共有4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1,95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4%。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刘燕华	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650	195	30%
王建业	董事、轮值总裁	650	195	30%
谢小红	常务副总裁	650	195	30%
周波	副总裁	650	195	30%
周天明	副总裁	650	195	30%
朱小兵	副总裁	650	195	30%
周圣云	副总裁	650	195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34人)		6,100	1,830	30%
合计(41人)		10,650	3,195	30%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的41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41名激励对象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1,9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一致同意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比例为30%,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50,000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国曦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134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即将办理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1人,解除限售数量共计31,95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4%;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年12月5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1人,解除限售数量共计31,95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4%。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2019-082)。

4.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19-088)。

5.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9年12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34,727,228股。

8.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袁仲雪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拟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袁仲雪及袁嵩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附条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9.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4元/股调整为1.94元/股,并将袁仲雪、袁嵩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25,227,228股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2月9日回购注销完毕。

10.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袁仲雪已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袁仲雪、袁嵩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除袁仲雪及袁嵩外,剩余激励对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共43,8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6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2月16日上市流通。

11.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共32,85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国曦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山东国曦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94元/股调整为1.64元/股,并将1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做注销处理。	根据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2,965,471.12元,较2018年增长96.51%。公司2021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标准系数分别为100%和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一名人员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除一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外,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

三、2019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共有4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1,95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4%。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刘燕华	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650	195	30%
王建业	董事、轮值总裁	650	195	30%
谢小红	常务副总裁	650	195	30%
周波	副总裁	650	195	30%
周天明	副总裁	650	195	30%
朱小兵	副总裁	650	195	30%
周圣云	副总裁	650	195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34人)		6,100	1,830	30%
合计(41人)		10,650	3,195	30%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的41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41名激励对象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1,9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相关股份上市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一致同意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比例为30%,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50,000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情况。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